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8 年度 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2、电建地产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49%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21.60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8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

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上述金额内发生的具体委托贷款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电建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14.2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参照今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要。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